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卫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A1轮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正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卫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多多"或"标的公司")拟实施A1轮增资扩股,珠海格金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49.75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50.24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1.6051%;珠海格金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49.75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50.24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1.6051%;本次增资完成后,卫多多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099.5024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卫多多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卫多多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不会对公司2025年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具有回购条款,如上市公司未能向甲方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回购股份,公司须以年化7.5%的利率回购投资人所持卫多多的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资扩股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国联股份控股子公司卫多多为了深化加强公司"平台、科技、数据"的战略实施,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卫多多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

各方一致同意,卫多多在本次投资前的估值为人民币60.3亿元。基于上述估值,本次增资完成后,卫多多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099.5024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0	85.00%	2550	82.2713%
黄莎莎	240	8.00%	240	7.7432%
王挺	150	5.00%	150	4.8395%
聂艳容	60	2.00%	60	1.9358%
珠海格金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9.7512	1.6051%
珠海格金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9.7512	1.6051%
合计	3,000.00	100%	3,099.5024	100%

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相关协议。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卫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A1轮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企业名称:珠海格金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05-2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200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DK0CJH1G

主要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9750%、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9750%、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500%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405办公-(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珠海格金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099.41	17,100.52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6,099.41	17,100.5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1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	0.52
是否经审计	否	是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企业名称:珠海格金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09-2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B23J0R

主要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9.80%、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30.00%、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20%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611办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珠海格金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723.10	55,656.63
负债总额	48.35	0.00
净资产	55,674.75	55,656.6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8.13	-2,37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3	-2,375.70
是否经审计	否	是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卫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莎莎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11-29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3号楼3层(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卫多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3,811.69	297,293.89
负债总额	192,002.93	182,107.28
净资产	121,808.76	115,186.61
营业收入	138,011.57	1,014,083.9
净利润	6,622.15	32,20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60.52	29,473.28
是否经审计	否	是

四、股权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1.珠海格金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珠海格金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北京卫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投资安排

1.本次投资

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向乙方进行增资: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在本次投资前的估值为人民币60.3亿元。

基于上述估值,甲方一将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49.75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50.24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甲方二将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49.75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50.24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3099.5024万元,甲方将持有乙方注册资本99.5024万元,持股比例3.2102%。

2.资金用途

乙方和丙方承诺甲方的投资款用于优化乙方资产负债结构,储备运营资本;持续快速推进乙方工业电商的交易模和行业影响力;建设乙方数字供应链和数字云工厂,打造第二增长曲线;以及甲方书面认可的其他用途。

3.退出方式

(1)自投资完成交割日起满4年后的2年内,甲方优先通过以丙方的定向增发股份购买甲方持有乙方股份的方式实现退出,即:

甲方于本次投资完成交割日起满4年后的2年内,或届时甲乙丙方另行共同商定的其他日期(或早或晚),可向乙方及/或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丙方自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0个自然日(以下称"窗口期")内向甲方以定向增发股份换股方式、购买甲方所持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届时乙方股份价值以评估机构按照本次投资估值方法和原则结合市场因素做出的评估价值为准。

自甲方书面通知换股之日至换股交易实际完成期间,甲方享有乙方在此期间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具体分配原则及方式依据届时换股的定价机制由各方协商确定。

丙方定向发行股份购买甲方持有乙方股份需要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方可完成,丙方届时将尽力促成该笔交易,但并不构成对甲方的承诺,丙方承诺支持并认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2)若任何一方未能在窗口期内就上述换股事项取得各自有权决策机构及/或监管部门批准,或各方未在窗口期就换股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交易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在窗口期届满之日起或一方以意思表示或行为明确拒绝换股事项之日起(以发生在先者为准)的12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

丙方回购价格=回购股权份额对应的甲方投资款×(1+7.5%/365×N)-回购股权份额对应的已经取得的乙方分红-因反稀释条款获得的补偿。

N为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实际支付日(含当日)至回购款支付日(含当日)的天数。

(3)除上述退出方式外,甲方还可在股份持有期间通过转让乙方股份给竞争对手除外的第三方实现退出,竞争对手是指其他企业与乙方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双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4)若上述三种方式均无法实现本次投资的退出,则甲方可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任意第三方实现退出。

第二条 出资的先决条件和完成

1.先决条件

甲方按照本协议第2.2条、4.2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投资款应当以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条件。

(1)该交易取得所有相关方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丙方董事会、股东会等所有法定程序批准以及符合上市公司规则的信息披露,乙方内部和其他第三方的批准,甲方内部程序的批准,所有相关监管团体及政府部门的批准(如需要);

(2)截至资金交割日,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均保持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经履行或遵守了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当于交割日当天或之前予以履行或遵守的承诺或陈述、保证;

(3)截至资金交割日,除披露给甲方的情况之乙方正常的运营需要外,乙方的资产结构及状态、运营状况、财务状况、债权债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阻碍本次投资的障碍,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冻结等情形;

(4)截至资金交割日,除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外,乙方其余股东在本次投资前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成;

(5)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已经完成对乙方的财务尽调、法律尽调;

(6)乙方、丙方推动本次投资事宜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披露。

2.交割

(1)甲方应按照如下时间节点进行投资交割:

协议各方完成4.1列举的全部先决条件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划转投资款(本次划转日为资金交割日)。如4.1条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仍未全部满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全部投资款后30日内办理完毕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在工商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工商调档原件,并签发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甲方所持的股权比例、股东名称及住所、股份种类及股份数、核发日期。本次投资相关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税务登记等手续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割后事项

乙方、丙方共同承诺并保证,应促使乙方持续完善内部机构设置和公司治理结构。

第三条 其他权利与义务约定

1.知情权

(1)甲方在投资乙方后作为股东享有充分的股东权益和知情权,包括对投资款进行监管的权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每个季度结束后的30日内提供季度财务报表;每个年度结束之后的120日内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及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需要,甲方有权查阅乙方的会计账簿、原始凭证等资料)。

(2)投资期内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形下任一回购事件或其他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情形,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3)乙方配合完成甲方提出的其他知情权方面的要求,但不应影响乙方的正常运营。

2.最优惠待遇

若乙方在本次交易后,新引入的其他投资人享有比本次投资更优惠的待遇,则甲方亦自动享受该更优惠条款。

3.优先认购权

甲方有权按照其在乙方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优先认购乙方未来新增注册资本,但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通常例外情况除外。

4.优先购买权

如乙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乙方股权(股权激励除外),甲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其届时在乙方所占股比的相对比例所确定的购买比例,优先于该等第三方的购买权利。

5.共同出售权

若丙方向乙方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乙方股权,则甲方有权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丙方向该受让方出售股权。

6.特殊情形下的要求回购权

当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后的12个月内("回购权行使期限"),甲方有权向乙方及/或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丙方在120个自然日内按本协议2.5条(2)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甲方所持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在任一回购事件发生后,乙方、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和丙方未通知甲方回购条件成就的,甲方行使回购权,不受前述12个月回购权行使期限的限制,甲方可随时要求丙方进行回购。

乙方、丙方与甲方约定回购条件如下:

(1)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已发生或即将发生变更;

(2)乙方或丙方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乙方及/或丙方实质性违反其于本次增资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且经通知纠正之日起30日内未能纠正的;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重要信息存在严重虚假记载或欺诈情形;

(5)乙方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或为大股东违规提供担保;

(6)其他违反投资协议中侵占甲方权益的重大情形。

若甲方未在回购权行使期限内向乙方或丙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则视为甲方放弃当次回购权。

7.优先清算权

乙方进入清算程序资产分配时,甲方有权优先于乙方的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股权投资本金减去所有已支付的分红金额和股权回购款(若有)。

8.反稀释权

如果乙方在本次投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进行再次增资,则该等增资中乙方的投前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乙方估值(本次投前估值与甲方投资金额之和)。若乙方再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低于甲方投资于乙方时的企业投后估值,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稀释当次应补偿金额=届时甲方持有的乙方股份数*(本次投资的每股价格-届时增资扩股的每股价格)。

补偿应在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80个自然日内补偿到位,否则每逾期一日,承担应补偿未补偿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卫多多实施A1轮增资扩股主要用于优化卫多多资产负债结构,储备运营资本;持续快速推进卫多多工业电商的交易规模和行业影响力;建设卫多多数字供应链和数字云工厂,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同时,通过建设基于多多子公司层面的战投融资模式,能够促进和完善多多团队的长效激励机制;并且促进公司"区域落地、产业协同"的属地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加强公司"平台、科技、数据"的战略实施能力。本次A1轮增资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卫多多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不会对公司2025年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具有回购条款,如上市公司未能向甲方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回购股份,公司须以年化7.5%的利率回购投资人所持卫多多的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正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之部分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告对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0548号《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的第一至二题于以回复并披露。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0548号监管工作函,已于2025年6月18日对第三至五题予以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之部分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现公司对第一题和第二题进行回复如下:

注:若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所列表格数字单位均为万元。

问题1.关于收入确认。

年报显示,公司2024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36.23亿元、121.05亿元、145.14亿元和133.43亿元,前三季度收入金额与前期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不一致,差异比例分别为-16.21%、-10.23%和-15.91%。公司解释系通过进一步核查,对部分交易按净额法确认,并对前三季度收入进行了修正。

请公司:(1)对照会计准则要求,结合具体业务开展模式,补充披露本年度对营业收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的判断依据;(2)对照2020-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确认方式,说明营业收入确认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以及主要原因,并请进一步排查在以往年度中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方法不一致或存在错误未更正的情形;(3)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的调整情况,说明对前三季度部分交易改按净额法确认的原因并及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4)为应对上述问题已采取的整改手段,并排查是否仍存在仅保存客户签收单、缺乏有效证明公司取得或拥有商品控制权的相关单据而仍然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交易,如存在,请说明未能及时发现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对照会计准则要求,结合具体业务开展模式,补充披露本年度对营业收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的判断依据;

公司主营B2B电子商务和产业互联网平台,以工业电子商务为基础,以产业大数据和产业数字化为支撑,为相关行业提供工业品和原材料的网上商品交易、商业信息服务和数字技术服务。该业务产品主要涉及涂料化工相关产品、卫生用品相关产品、玻璃相关产品、化肥相关产品、粮油相关产品等。本年度公司的业务开展模式较前期未发生变更,网上商品交易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99.65%。

公司的销售及采购为独立环节,客户通过公司多多电商平台的自营商城(多多超市)选择所需商品进行下单采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交易数据及未来的市场预测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或通过预付款方式要求供应商备货。多多超市(多多自营)由公司根据具体的交易品种、商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因素进行客户与供应商的自主匹配,最终呈现的结果是"多对多"的采销对应关系,即销售给一个大客户的商品是从多个供应商分散采购的,从一个供应商采购的商品最终销售给多个不同的客户,同时,公司的采购订单一般有多个销售订单相对应。在商品交易的过程中,由公司自主确认具体单笔交易订单的交易双方,主导并参与具体交易的采购、销售、发货、签收、结算、开票、收付款等全业务流程环节。

公司按照对下游的交付是否存在合同标的物理空间移动(即实物流转方式),将交易区分为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有实物流转)、不存在物理空间移动(货权转移,无实物流转)两大类模式。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是指公司交付的下游客户需要进行实际货物提取,依据客户的具体提货类型划分为客户自提、供应商直发和多多物流配送三种;不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是指公司交付的下游客户不需要进行实际货物提取,而是完成对于标的货物控制权(所有权)的转移。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15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规定,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对于公司两大类业务模式的收入总净额确认方法及具体判断过程如下:

(1)不存在物理空间移动(货权转移,无实物流转)

对于货权转移的交易,在交易的过程中不存在实物流转,相关交易具备资金流、票据流,公司当前获取或拥有的货权证据主要为签收确认单、交割单或货权转移凭证等。经过公司审慎判断,在货权交易中公司虽然暂时性的获得商品法定所有权,但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载体为交割单或货权转移凭证)具有瞬时性、过渡性的特征。因此,在货权转移(即无实物流转)交易中,公司很可能未真正承担存货风险,难以直接证明公司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很可能属于代理人。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货权转移类交易收入按照净额法进行确认。

(2)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有实物流转)

存在物理空间移动的交易的模式分为:客户自提、供应商直发和多多物流。公司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有实物流转)的交易同时具备资金流、票据流和实物流。具体交易流程及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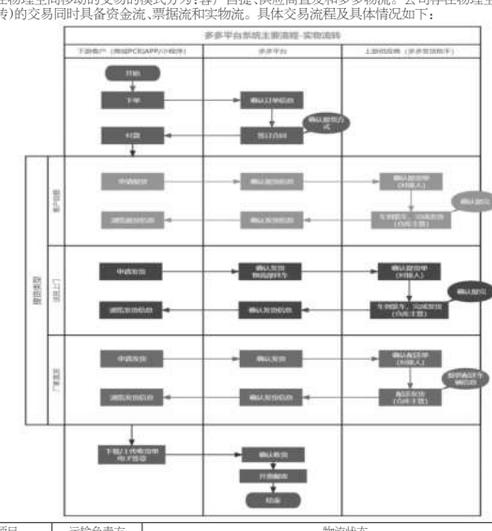

项目	运输负责方	物流状态
客户自提	客户	①客户在平台下单时,会选择【上门自提】提货方式; ②多多客服在平台确认订单时,会告知客户具体提货地点(该地点为公司自主为该客户匹配的供应商提供的交货地址); ③接收客户(发货申请)(会显示具体的申请提货时间、提货方式、提货数量、车牌(船)号等、司机姓名、联系方式等详细提货信息); ④根据客户发送的详细发货申请,制作《提货通知单》发送给供应商; ⑤供应商根据公司《提货通知单》显示的具体提货指令,完成对客户的标的物交付; ⑥公司客服根据执行的状态,向客户索要《签收确认单》,发起开票(财务开具)申请并邮寄,交易完成。
供应商直发	供应商	①客户在平台下单时,会选择【多多物流】运输方式; ②平台确认订单时,会根据客户的订单数量和客户要求的具体交货地点来判定是由供应商直发还是多多找车配送,并提前确定与供应商的交付方式的约定(供应商直发即约定为供应商送货至公司指定地点); ③接收客户(发货申请)(客服会再次确认客户收货地址); ④制作《发货通知单》发送给供应商(为国联股份自主匹配的供应商); ⑤供应商根据公司的发货指令,完成发货信息发送(《发货明细表》(会显示具体的发货方式、发货数量、车牌(船)号、司机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等详细发货信息); ⑥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发货指令将货物配送至公司指定地点; ⑦公司客服根据执行的状态,向客户索要《签收确认单》,发起开票(财务开具)申请并邮寄,交易完成。
多多物流	多多	①客户在平台下单时,会选择【多多物流】运输方式; ②平台确认订单时,会根据客户的订单数量来判定是由供应商直发还是多多找车配送,并提前确定与供应商的交付方式的约定(多多物流配送即采购合同约定为多多至供应商指定地点提货); ③接收客户(发货申请)(客服会再次确认客户收货地址); ④平台审核发货申请,并根据发货申请找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确认车牌(船)号、司机姓名、身份证号等详细信息、制作《提货通知单》通过多多助手发送给供应商(为国联股份自主为该客户匹配的供应商); ⑤供应商根据公司的提货指令,完成对客户的标的物交付; ⑥公司客服根据执行的状态,向客户索要《签收确认单》,发起开票(财务开具)申请并邮寄,交易完成。

公司对于在各类交易模式下的收入满足总额法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1)关于货物控制权及存货风险

①客户自提

在该模式下,公司参与从销售下单到货物交付的交易全流程。

供应商端:公司一般在全额预付款(合同约定一般为先款后货、款到发货)后,便可以向供应商发送具体提货指令,供应商会对国联股份的具体指令进行确认,供应商在按照具体指令履行完货物交付义务后(按照约定时间配送到国联股份指定地点),完成货物所有权自供应商向国联股份的转移,供应商属于受国联股份的委托向国联股份的指定地点(在该模式下为国联股份与客户约定的收货地点)配送、交付货物;客户端:国联股份或代表国联股份的供应商在指定地点完成货物交付义务后,完成货物所有权自国联股份向客户的转移。

同时,就存货风险而言,实现销售前公司需要承担对已全额付款的货物的积压、滞销可能产生的成本、承担存货提取和交付对应的违约责任,公司在交易过程中采销独立且自主定价,承担存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即公司在相关交易中承担存货风险。

结合上述情形,事实和情况,国联股份在交易中承担对客户的主要责任、承担存货相关风险、拥有交易的自主定价权,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属于交易中的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供应商直发

在该模式下,公司参与从销售下单到货物交付的交易全流程。供应商端:公司一般在全额预付款(合同约定一般为先款后货、款到发货)后,便可以向供应商发送具体发货指令,供应商会对国联股份的具体发货指令进行确认,供应商在按照具体指令履行完货物交付义务后(按照约定时间配送到国联股份指定地点),完成货物所有权自供应商向国联股份的转移,供应商属于受国联股份的委托向国联股份的指定地点(在该模式下为国联股份与客户约定的收货地点)配送、交付货物;客户端:国联股份或代表国联股份的供应商在指定地点完成货物交付义务后,完成货物所有权自国联股份向客户的转移。

同时,就存货风险而言,实现销售前公司需要承担对已全额付款的货物的积压、滞销可能产生的成本、承担存货提取和交付对应的违约责任,公司在交易过程中采销独立且自主定价,承担存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即公司在相关交易中承担存货风险。

结合上述情形,事实和情况,国联股份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在交易中承担对客户的主要责任、承担存货相关风险、拥有交易的自主定价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对主要责任人的相关规定,国联股份属于交易中的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③多多物流

在该模式下,公司参与交易从销售下单到货物交付的全流程: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存货提取和交付对应的违约责任、承担存货的质量风险,是面向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要责任人,同时公司在交易过程中采销独立且自主定价、承担存货价格波动的风险,承担运输过程存货的保管、毁灭的风险,即公司承担存货风险。

2)关于公司是否能够自主定价、是否承担价格风险

A.关于公司能否自主定价

网上商品交易业务的产品定价由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因素、供应商的报价、产品的稀缺程度、主要竞争对手价格等四方面因素自主确定销售价格,并在多多电商平台发布。

①公司长期跟踪市场上主要大宗商品的交易价格,如果市场上大宗商品的供需处于相对紧张或相对宽松的状态时,公司会据此相应调整交易产品的价格;

②目前,公司的网上商品交易业务已形成稳定的交易体系,会有源源不断的客户从多多平台交易产品,公司长期连续地从供应商处采购产品,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对产品交易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由于部分品牌的大宗商品的品质相对于其他产品具有优势,市场上该类产品的供给量小于需求量,公司在采购了该类产品后,会根据该产品在市场上的稀缺程度调整产品的价格;

④公司主要专注于涂料化工、玻璃和卫生用品等细分行业,主要采购销售的大宗产品包括钛白粉、乙二醇、钛精矿、纯碱、氢氧化铝和原纸等大宗商品,公司会根据这些大宗商品的生产销售厂家等竞争对手的销售价格相应调整产品的价格。

B.关于公司是否承担价格风险

从单笔交易订单上看,定价受采销时点具体市场行情、市场策略等影响,公司交易价格约定模式与交易产品种类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交易定价的方式均为公司与上下游自主定价,从单笔交易的毛利水平看,与产品平均毛利偏差大,利润水平并不固定,公司在相关单笔交易中可能亏损或盈利。因此,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自主定价,承担交易的价格风险。

如上,公司在存在物理空间移动的各类交易模式下,公司均符合主要责任人的身份,基于审慎的原则,公司对存在物理空间移动的各类交易模式下相关业务的原始证据(主要包括采销合同、发票、回款相关单据、提(发)货通知单、客户签收相关单据、物流相关单据(供应商直发方式下的相关物流单据由供应商提供,客户自提方式下的相关物流单据由客户提供,多多物流方式下的相关物流单据由物流公司提供)等)进行重新归纳梳理,部分划分为存在物理空间移动(有实物流转)的业务难以取得或拥有与物流相关的证据,导致公司可以获取或拥有的业务证据对于公司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的证明力上存在疑虑,公司对于此部分交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不具备物流相关单据的情况下对于判断公司是否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的证明力上存在疑虑,具体分析如下:

①客户自提模式下:难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公司指定的车辆)进行货物的交付;

②供应商直发模式下:难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在公司的指定地点完成货物的交付(具体交付信息的载体为完成获取交付的物流信息);

③多多物流模式下:不具备物流信息难以直接证明相关交易是否由公司承担运输途中存货的保管、毁灭的风险,即公司是否承担存货风险。

经过公司审慎判断,对于此类交易公司按照净额法进行收入的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根据B2B自营交易业务的相关证据留存情况,采用更为严格的标准,对于业务单据留存对证明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存在疑虑的交易,基于审慎的原则,按照净额进行收入确认。

2025年1月,财政部、国资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4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26号,于2025年1月6日发布)(五)2.关于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相关规定:…部分行业如贸易、百货、电商、来料加工、广告营销、互联网平台等应对此予以特别关注,企业应当结合销售业务的商业模式等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2025年3月,公司从公开信息获知个别上下游客商(某集团)收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特定风险事件")。

基于此,公司为提高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管理,防范业务风险,在相关制度中,新增了多维度的客户、供应商评价体系并着重强调应结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判断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过程中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角色,由此对部分交易进行净额确认。具体变